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屍體處理執行計畫

93年6月24日警刑大字第09306269600號函訂定
95年5月10日北市警防字第09530152300號函修正
112年6月29日北市警管字第1123065678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二) 行政院內政部災害防救屍體處理計畫。
- (三) 解剖屍體條例。
- (四) 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 (五) 警察機關重大災難現場勘察處理流程。

二、目的：

針對重大災害中所發現之屍體，經消防、檢、警機關進行各項搜證、勘驗，查明死亡原因、死者身分，發交親屬、家屬辦理治喪；或確定其為無名或無親（家）屬者，經檢察官諭命收埋遺體，妥善處理喪葬事宜。

三、作法：

- (一)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及臨時遺體（物）存放地點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及家屬認屍時之秩序維護，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防止乘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二)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屍體（塊）及遺物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先將屍體（塊）及遺物編流水號，並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等分別照相與記錄，照相時應一併將編號攝入，並迅速通報檢察官至臨時遺體（物）存放地點相驗。
- (三) 檢驗屍體應通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四) 處理屍體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記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定流水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五) 為明瞭確實狀況及蒐集證據，應詳細繪製現場位置圖及攝影存證，其足供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應即注意扣押之。
- (六) 死者為在臺無親屬之榮民者，應通知榮民之家或所屬退輔會單位會同辦理。
- (七) 如查明死者係外籍人士應即通報外交部及該國領事機關。
- (八) 處理屍體發現有異常犯罪跡證，應報告檢察官作必要之勘驗採證。
- (九) 處理屍體應持尊重之態度，不得有輕褻、不敬之行為。
- (十) 無人認領之屍體應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由轄區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通知所在醫學院組成之屍體收集機構，負責分配各醫學院收領，並登報公告，限於 25 日內認領。自登報公告日起滿一個月，無親屬認領者，得由醫學院執行大體解剖。前項屍體非經證明屍壞不能提供大體解剖或病理剖驗之用者，不得交由地方政府機關收埋。但該地區無屍體收集機構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應建立總清冊及專卷，並應將其性別、面貌、身材、衣著、遺留物、年齡範圍、陳屍狀態、齒列狀況、刺青、傷（疤）痕等特徵及所拍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警察局公告認領，公告認領期間為25日。公告期滿後，各分局應主動與該管承辦檢察官聯繫，持續清（偵）查、處理及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
- (十二) 現場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記錄死者屍體外觀特徵（例如：身體部位異常、瘡疤、畸形、刺青等），以作為日後人身鑑別之參考。
 2. 採取死者之指（掌）紋以識別其身分。

3. 採取死者之DNA檢體以識別其身分或為親緣關係鑑定。
 4. 記錄、攝影屍體陳屍位置及屍體狀態，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加比例尺；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全身及可資辨識之部位拍攝。
 5. 死者顏面照相，必須攝影三張（一張為正面、一張為左側面、一張為右側面），正面拍攝需可見鼻、下顎、顴骨、耳介等特徵；側面拍攝須可見耳介、鼻、前額、下額等特徵；其他可與死者生前照片比對之各部位（特徵）亦應詳細拍攝，以鑑別死者身分。
 6. 燒焦或腐爛之屍體若無法辨識其身分，請求法醫協助採取屍體DNA檢體以識別其身分或為親緣關係鑑定。
- (十三) 於重大災害現場發現有大量屍體，為有效管制現場，發揮團隊精神，盡速完成災變現場處理、跡證蒐集、死者身分辨識及屍體相驗工作，除依前述處理作為與要領之外，另依下列分工編組及處置方式為之：
1. 如災害現場範圍廣大，散置屍體、屍塊及跡證眾多，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轄區分局鑑識小隊人員不足，則調集鄰近轄區或其他分局鑑識小隊人員支援，並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派員支援，必要時可由內政部警政署調集鄰近警察局鑑識人員支援。另有關驗屍部份，如屍體數量眾多，亦可透過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協調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調集專業法醫師至臨時遺體（物）存放地點協助屍體辨識及相驗工作。
 2. 如災害現場分佈範圍廣闊，可將現場以繩索分隔為數個區域，並將鑑識人員區分為數個組，每一組負責一個區域內的現場處理及採證工作，並配合消防救護單位進行現場記錄及蒐證工作。
 3. 現場鑑識指揮官將出勤人員予以編組，配合檢察官偵辦：
 - (1) 現場勘察小組：若現場範圍大，予以分區勘察與記錄(如筆記、照相等)。將相關紀錄、證物送交現場勘察處理中心。
 - (2) 屍體相驗小組：檢察官相驗時，宜在適當空間，以維護死者尊嚴。協助法醫相驗並予以照相或錄影，捺印屍體指紋，要求法醫協助採取屍體DNA檢體。記錄屍體上貴重物(飾)品並包裝，將相關紀錄、證物送交現場勘察處理中心。
 - (3) 現場勘察處理中心

秘書組：建立與管理勘察與相驗紀錄表單等檔案，並隨時更新；備份現場勘察、屍體相驗小組照相或錄影等資料。

證物組：證物的交接與保管，將指紋立即上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統計並回報秘書組。DNA檢體每日派專人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家屬檢體採證組：依親緣關係詳實填寫檢體採樣同意書、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2份表單；同時需考量家屬情緒與配合度，適時採樣。
 4. 前述屍體（塊）及遺物於災害現場記錄照相後，應逐號填寫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屍體（塊）遺物記錄表（如附表一）一式三聯，以一物一單為原則，並應於包裝袋外清楚明確標示流水編號及妥為包裝，記錄表一聯併屍體（塊）存放，一聯由現場記錄人員留存，一聯則交由社會局彙整於家屬接待區供先期資料比對。
 5. 屍體（塊）上附著之遺物應合併包裝編號以利家屬辨認，獨立存在之遺物才另行編號。
 6. 由屍體相驗小組於臨時遺體（物）存放地點，對收集之屍體（塊）及遺物可資辨認之面貌與特徵連同流水編號予以照相存證，並迅速送洗照片及公布遺

體照片於臨時遺體（物）存放地點外之家屬接待區，配合屍體（塊）遺物記錄表提供家屬先期比對指認。

7. 通報及表格管制：警察局應針對屍體指認及相驗結果與進度資料，提供地檢署及社會局，並由社會局彙整相關資料提報市府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

(十四) 有關無名(親屬)遺體處理，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命收埋或經報請轄區衛生所（衛生中心）相驗後核發死亡證明書者，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1. 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家屬不願收埋者，應檢具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轄區衛生所（衛生中心）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先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管理處）冰存。

2. 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者，應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辦理或由殯葬管理處依規定處理。

3. 未查明姓名、身分者，準用前二款之規定處理。

(十五) 資料整理與保存：

1. 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由本府殯儀一、二館於接運遺體到達臨時遺體（物）安置地點時建立之，其格式、內容應有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死亡時間、地點、家屬姓名（埋葬墓地應依規定建立墓籍卡，火葬骨灰寄存亦依規定建立骨灰寄存名冊及寄存卡）、備考及照片等。

2. 前項資料應彙整製表及定時更新，並提報市政府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

3.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4. 埋、火葬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家屬。

四、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市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支應。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